



磋商文件

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 2026 年 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52

采 购 人 ： 巩 义 市 林 业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5. 竞争性磋商 20

 6. 授予合同 22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5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三、 响应承诺函 61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62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3

 六、 技术部分 65

 七、 商务部分 66

 八、 供应商简介 67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9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0

 十二、 其他资料 7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52
- 2、项目名称：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56000.00 元

最高限价：45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6-52-1	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456000.00	456000.00	是	45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森林抚育面积 1200 亩，采用疏伐+人工促天然更新的综合抚育方式。
- 5.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 5.5 服务地点：巩义市境内。
- 5.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农、林、牧、渔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单位可不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会员（<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

多轮报价等相关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须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3.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林业局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22 号

联系人：李新征

联系方式：0371-64223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奔、姜克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奔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林业局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22 号 联系人：李新征 联系方式：0371-642230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奔、姜克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邮箱：hnhxzxgl@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5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456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森林抚育面积 1200 亩，采用疏伐+人工促天然更新的综合抚育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4	服务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5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说明：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1.2-1.5 项内容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农、林、牧、渔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单位可不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自行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2	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高限价：肆拾伍万陆仟元（人民币 456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

		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恒信咨询网》 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时将评审排序情况随结果公告附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4	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 ☐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8.11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0992507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项目完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经上级主管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采购合同中验收标准。 5.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农、林、牧、渔业。 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9.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
------------	-----------	--

		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 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部分
- (7) 商务部分
- (8) 供应商简介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2)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

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
-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3.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4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系统。
- 5.2.5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

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草案”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8.1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11.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8.11.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	$Z < 100$

			0	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3 项第 9 条的情形。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需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4. 1 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 4. 2项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 4. 3项和1. 4. 4项的情形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3. 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3. 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3. 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3. 4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3. 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3. 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 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 2款内容进行		

		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服务目标、森林可持续经营特点、重点、难点、具体服务内容、具有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等)进行评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精准、针对性强、逻辑严谨、落地性高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方案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逻辑基本通顺、落地性一般得 2 分； 内容不够完整、考虑有所欠缺、方案待优化、针对性较弱、逻辑略有疏漏、落地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森林可持续经营 实施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森林可持续经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疏伐、修枝、抚育剩余物处理等)进行评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精准、针对性强、逻辑严谨、落地性高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方案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逻辑基本通顺、落地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考虑有所欠缺、方案待优化、针对性较弱、逻辑略有疏漏、落地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控制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障措

		案（5 分）	施（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关键节点的进度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精准、针对性强、逻辑严谨、落地性高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方案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逻辑基本通顺、落地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考虑有所欠缺、方案待优化、针对性较弱、逻辑略有疏漏、落地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实施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资源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资金等投入计划等）进行评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精准、针对性强、逻辑严谨、落地性高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方案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逻辑基本通顺、落地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考虑有所欠缺、方案待优化、针对性较弱、逻辑略有疏漏、落地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障措施（5 分）	根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检查机制、纠正及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精准、针对性强、逻辑严谨、落地性高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方案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逻辑基本通顺、落地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考虑有所欠缺、方案待优化、针对性较弱、逻辑略有疏漏、落地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与教育培训；机械、用火专项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排

			查；现场作业安全管控；森林防火安全措施；责任追究与日常监管等）进行评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精准、针对性强、逻辑严谨、落地性高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逻辑基本通顺、落地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考虑有所欠缺、措施待优化、针对性较弱、逻辑略有疏漏、落地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组织与制度体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采伐剩余物分类处理方案、作业生活区废弃物分类处理、工棚拆除、场地恢复及油污防控措施）进行评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精准、针对性强、逻辑严谨、落地性高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逻辑基本通顺、落地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考虑有所欠缺、措施待优化、针对性较弱、逻辑略有疏漏、落地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置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处置、人员安全事故、组织架构与职责、预警与响应机制、事前风险评估、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精准、针对性强、逻辑严谨、落地性高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逻辑基本通顺、落地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考虑有所欠缺、措施待优化、针对性较弱、逻辑略有疏漏、落地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计划(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机构设置、任务分配、项目人员配置等)进行评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精准、针对性强、逻辑严谨、落地性高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可行、有一定针对性、逻辑基本通顺、落地性一般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考虑有所欠缺、措施待优化、针对性较弱、逻辑略有疏漏、落地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6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杜绝乱砍滥伐林木、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违纪行为承诺进行评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一般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替采购人排忧解难等其他实质性承诺进行评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完整、考虑周全、措施一般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4分)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1.类似项目是指:森林抚育、森林可持续经营、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林分优化或人工造林等林业营造林类项目。 2.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4分)	拟派项目团队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市政工程类、园林绿化类、林业类、农艺类等)中级及以上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核心设备（6 分）	提供油锯（链锯）、便携式采伐机、林业专用卡车或农用运输车、割灌机、锄头等、修枝锯等设备自有或租赁凭证扫描件，齐全得 6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防护装备（6 分）	提供安全帽、防滑登山鞋、防刺手套、防护眼镜（采伐/修枝时防木屑）、反光背心（提高作业人员辨识度）、急救箱（含止血带、消毒用品等）的购买凭证扫描件，齐全得 6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8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3.2.7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3.2.7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9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1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总造价：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一条 抚育内容

森林抚育面积 1200 亩，采用疏伐+人工促天然更新的综合抚育方式。

第二条 抚育期限

抚育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抚育质量和考核

1. 抚育质量：_____

2. 抚育考核：

（1）乙方应按照上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实施抚育，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抚育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因抚育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成立督查小组，由小组对乙方实施管理监督并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对督查组发出的书面指令应予执行，如对指令有异议可申诉。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任命_____为现场负责人，按合同履行义务，同时必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2）乙方如需要更换现场负责人，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同时必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乙方现场负责人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现场负责人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将抚育工程区域内的乔木、花灌木,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的协调,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进场后,抚育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及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4) 在乙方开展抚育工作时,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5) 在抚育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7)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4. 乙方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制定抚育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抚育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抚育班组,制定抚育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抚育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抚育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抚育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4)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开展抚育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抚育工作与游客的关系。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管护区域内植物施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负责抚育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抚育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抚育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代表对抚育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抚育工作或调整抚育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抚育时间或更改抚育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抚育时间或更改抚育措施。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抚育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使用割灌机、油锯等机械设备作业前，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运转正常、防护装置有效，严禁设备带病作业。机械操作人员须经过培训，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违章作业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抚育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及岗前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严禁重叠作业，合理安排各生产段落。

(3) 乙方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伤亡责任保额不低于100万元），配发安全帽、劳保鞋等防护用品，作业期间须正确穿戴。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抚育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2) 乙方在从事修剪树木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保证抚育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4) 乙方须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建立防火责任制。严禁在林区内吸烟、野炊、生火取暖或

携带火种进入作业区域。一旦发现火情，乙方须立即报告甲方并组织扑救。

(5) 乙方须将作业剩余物按指定地点规范堆放，及时清理作业区域的易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3. 环境保护

(1) 抚育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4. 事故处理

(1) 抚育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本抚育项目，双方约定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双方约定本合同抚育价款支付方式如下：项目完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经上级主管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0%。

第八条 抚育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乙方购买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抚育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抚育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抚育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抚育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抚育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履约验收

验收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专家；

验收时间: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

验收方式:会议审查验收。

验收程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包括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及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每一项内容。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抚育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采取以下方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___份、乙方保存___份。

发 包 方: (公章)	承 包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设计目的、指导思想、主要依据及基本原则

(1) 设计目的

以促进森林可持续高质量经营为目标，坚持科学抚育、精准提质。通过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森林生长环境、修复森林生态功能，不断提升森林健康质量、系统稳定性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增强森林综合生态服务功能。统筹森林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构建结构稳定、功能完善、效益持续的森林生态系统，实现森林资源良性循环、永续利用。

(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核心引领，坚决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格遵守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的原则，依托科学规划与合理经营实现森林资源永续利用与生态系统健康稳定。落实分类经营、分区施策的管理思路，统筹好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推动森林发展由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从单一木材利用向生态、经济、社会多功能协同发展转变。对森林实施周期化、全要素、系统性管理，做到林木生长量高于采伐量，资源消耗不超过森林再生能力，确保发展质量与可持续性相统一，真正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可持续发展目标。

(3) 主要依据

1. 《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2.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3. 《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LY/T2908-2017)
4. 《河南省公益林抚育技术规程》(DB41/T640)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林造发〔2014〕140号)
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成效监测样地调查技术指南(试行)》
7.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8.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9.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任务落地上图技术方案(试行)》(资综函〔2023〕42号)
10. 河南省林业局《河南省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豫林生〔2023〕114号)
11. 《河南省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豫林造〔2015〕10号)
12. 《国有巩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3年-2032年)

（4）基本原则

1. 坚持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原则

遵循先易后难、由近及远的实施思路，优先选择交通条件便利、地块集中连片的区域开展经营，有序拓展，持续推进。

2. 坚持质量为本、精准施策原则

以提质增效为核心，聚焦提升森林整体质量与生态系统综合功能。精准细化经营目标、技术措施、落地地块上图管控，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实施跟踪督导、动态管控，确保经营工作精细规范、落地见效。

3. 坚持因林施策、综合经营原则

立足森林精准提质总体目标，结合林地立地条件、林分现状开展多目标综合经营，持续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构建全周期、规范化森林可持续经营模式，充分释放森林各类效益。

4. 坚持生态保护、永续发展原则

通过常态化森林管护与科学化抚育方式，持续维护森林生态系统完整稳定，有效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不断改善森林生态健康状态与生长活力，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与抗干扰能力。充分发挥森林生态平衡调节作用，切实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森林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灾减灾、固碳减排等生态服务功能。推动生态、经济、社会协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

（1）自然地理概况

1. 地理位置

巩义市位于河南省郑州、洛阳两市之间。市境东与荥阳市为邻，南与登封市为界，西与偃师区接壤，北与孟州市、温县相望，东南与新密市相接，西北与孟津县毗连。东西长 43km，南北宽 39.5km，总面积 1043km²。国有巩义林场位于巩义市南部山区，地处北纬 34° 31′ 11″—34° 52′ 11″，东经 112° 48′ 31″—113° 16′ 28″ 之间。南北长 21km，东西宽 18km，横跨本市夹津口、涉村、北山口、大峪沟、小关、竹林 6 个镇近 40 个行政村。场部设在夹津口镇兴夹街 1 号。

2. 地形地貌

国有巩义林场位于秦岭纬向构造带，嵩山大背斜北翼，为单斜构造，走向为东西走向，倾西北，自西向东逐渐减缓，多为高角度正断层，逆断层少，褶皱不发育。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地形十分复杂，南高北低，主山脉为东西走向，从东到西都是蜿蜒不断的石质山岭，海拔除嵩山卧龙峰 1440.2m 外，一般都在 600—1100m，最低为 500m，相对高差为 100—300m。海拔较低的山区南部山

体浑圆，坡度较缓，一般在 15° — 25° 之间，海拔较高的山体（嵩山除外）山坡陡峭，坡度大，北部山坡多在 20° — 36° 之间，个别地方达 40° 以上。

3. 土壤类型

国有巩义林场土壤分布在海拔 800m 以上的南部中山区，质地为轻、中壤，土层厚度一般在 30—60cm，深浅不一，表层腐殖质层较厚，结构良好，颜色较黑，土壤养分较高。

4. 水文气候

国有巩义林场河流分属两大水系，即黄河水系和淮河水系，大部分为黄河水系。以五指岭为分水岭，南部河流属于淮河水系，北部河流属于黄河水系，水资源分布不均。嵩北片区的井沟河常年流水，注入颍河汇入淮河，在林场境内长度约 4km，平均宽度约 30m，平均年径流量约 10 亿 m^3 。蟠龙山片区的后寺河、坞罗河为季节河，汇入伊洛河最终注入黄河，其中后寺河在林场境内长度约 15km，平均宽度约 40m，平均年径流量约 8 亿 m^3 ；坞罗河在林场境内长度约 5km，平均宽度约 30m，平均年径流量约 5 亿 m^3 。

（2）交通条件

巩义市交通便利，国道 310、省道 314 和连霍高速公路横穿东西，省道 237、焦桐高速纵贯南北，有 6 条铁路专线与国铁相连。郑州市中原西路直通巩义城区。有县道 8 条，全长 102km；乡道 64 条，全长 581km；专用线 6 条，全长 68km。全市乡镇通车率达到 100%，行政村通车率达到 98%，拥有安全、便捷的交通网络。巩义市境内有陇海铁路、郑西高速铁路，自西向东横贯市域，途经巩义站和巩义南站，林场距巩义站 20km，距巩义南站 24km；林场周边共有焦桐高速（S49）、国道 310、国道 207 和省道 237 等 4 条主要公路经过，构成了四通八达的交通网，为游客前往河南嵩顶国家森林公园提供了便捷的交通方式。

（3）社会经济条件

国有巩义林场总经营面积 57767 亩，森林覆盖率 90.2%，现有办公楼两栋，占地总面积 1312.56 m^2 ，办公用房及职工住房建筑面积 1787 m^2 ；4 个营林区管护用房建筑面积 360 m^2 。2024 年在 4 个营林区共修建防火应急道路 29.985 公里，巩义林场 4 个营林区均通公路。

（4）森林资源概况

根据全国二类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林场一张图及近期林地数据变更结果统计。国有巩义林场森林总经营面积 57767 亩，按照林地类型划分为乔木林地 42500.7 亩、灌木林地 11085.3 亩、疏林地 3988.55 亩、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192.45 亩。为精细化管护森林资源，林场分为蟠龙山营林区、五指岭营林区、檀背枣营林区、嵩山营林区四个营林区。各营林区林木资源丰富，主要有栎类、刺槐、

油松、柏木、其他硬阔及灌木，从林龄结构上看，可分为幼龄林、中龄林、近熟林、成熟林、过熟林，整体结构呈现中龄林占比较高的特征，林地植被群落复杂，植被丰富。

（5）森林经营现状

自 2010 年开展中幼林抚育工作，作业区域主要位于蟠龙山林区；2019 年开展中幼林抚育 80 公顷、封山育林 333.33 公顷，对非煤矿坑进行了人工造林恢复，面积 2.0 公顷；2020 年开展封山育林 333.33 公顷；2022 年开展中龄林抚育 200 公顷；2024 年开展中龄林抚育 535.9 公顷；2025 年开展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 354.3 公顷；2026 年开展郑州市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 147.44 公顷，持续多年稳步推进森林抚育提质改造工作。

（6）项目区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区主要树种为栎类、油松，全部为人工林，林龄集中在 21—40 年之间，属中龄林。灌木盖度在 15%-40%之间，灌木主要种类为黄栌、皂荚、对角刺、黄荆材、荆条等，呈团状分布，平均高度在 1.0-2.5 米之间。主要草本种类为羊胡子草、石蹦蹦、白草等，盖度 35%-70%之间，高度 15-40 厘米。区域林分郁闭度较大，林木分布过密，种内竞争激烈，林内通风透光差，林木生长缓慢，林下更新受到抑制，林分结构有待优化。

本次作业方式主要采取疏伐、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措施，对局部灌草繁茂、影响林木及幼苗生长的区域实施带状割灌。通过合理疏伐调整林分密度，去除弱势、受压林木，为保留木释放生长空间；通过人工辅助手段改善林下立地条件，促进林木天然更新，有效优化林分结构，提升人工林整体生长质量和生态稳定性。

（三）、抚育采用疏伐+人工促天然更新具体实施技术要求

1. 疏伐作业具体实施：

疏伐作业时要优先保留实生树，遵循间密留稀、留优去劣、采弱留壮、强度合理的原则。按以下标准，将小班内林木分为 5 级。

I 级木：又称优势木，林木的直径最大，树高最高，树冠处于林冠上部，占用空间最大，受光最多，几乎不受挤压。

II 级木：又称亚优势木，直径、树高仅次于优势木，树冠稍高于林冠层的平均高度，侧方稍受挤压。

III 级木：又称中等木，直径、树高均为中等大小，树冠构成林冠主体，侧方受一定挤压。

IV 级木：又称被压木，树干纤细，树冠窄小且偏冠，树冠处于林冠层平均高度以下，通常对光、营养的需求不足。

V 级木：又称濒死木、枯死木，处于林冠层以下，接受不到正常的光照，生长衰弱，接近死亡或已经死亡。

林木分级后，对采伐木进行标记，采用先打号、后采伐的方法。按以下顺序确定保留木、采伐木，保留木顺序为：I 级木、II 级木、III 级木；采伐木顺序为：V 级木、IV 级木、III 级木（部分过密的），避免错伐、漏伐、越界采伐和超额采伐。作业后林木分布均匀，密度合理，保留木营养空间适宜。以下为详细步骤。

a) 边界与树木标记核实。对疏伐改造伐区每个采伐小班的采伐木、需要特别保护的保留木（如目标树、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树种、目的树种母树等）应全部进行标记。树木标记应由调查设计人员或采伐主体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合理性评价合格的伐区调查设计进行，采伐木在树干胸高处和根颈处同时进行标记（标记“×”），周界木、保留木在树干胸高处进行标记（标记“○”）。林木采伐作业工序开始前，监督管理人员应核对采伐小班周界木、采伐木、保留木标记挂号等情况。

b) 伐木顺序和伐区树倒方向。林木采伐作业工序开始前，按以下要求确定伐木顺序和树倒方向。

①查看集材主道、集材支道是否符合规程规定，并根据集材要求，确定并标记伐木顺序和作业小班总的树倒方向。严格控制树倒方向，一般应倒向集材道，宜与集材方向呈斜角。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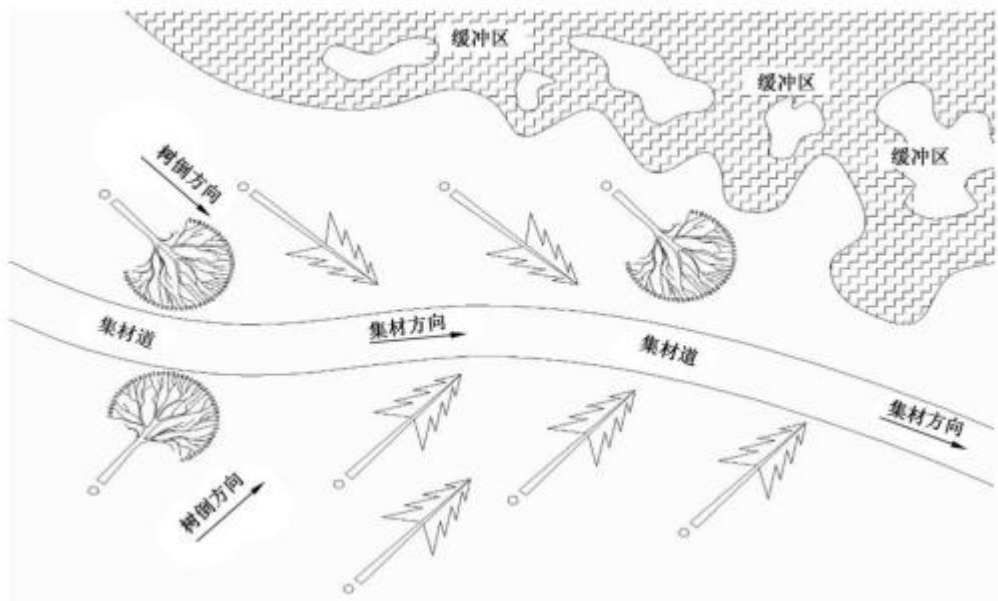


图 1 伐区树木倒向示意图

②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根据树木的自然倒向、“迎门树”等其他树木的位置以及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等，正确选择留弦借向、锯下口以及锯楔和支杆等方法控制树木的伐倒方向。

③伐除“迎门树”，清除采伐木周围的藤条、灌木和攀缘植物等障碍物，冬季作业还应清除或踩实积雪。

④在树倒方向的反向左右两侧（或一侧），按一定角度开出安全通道，并清除安全通道上障碍物，有积雪的应清除或踩实积雪。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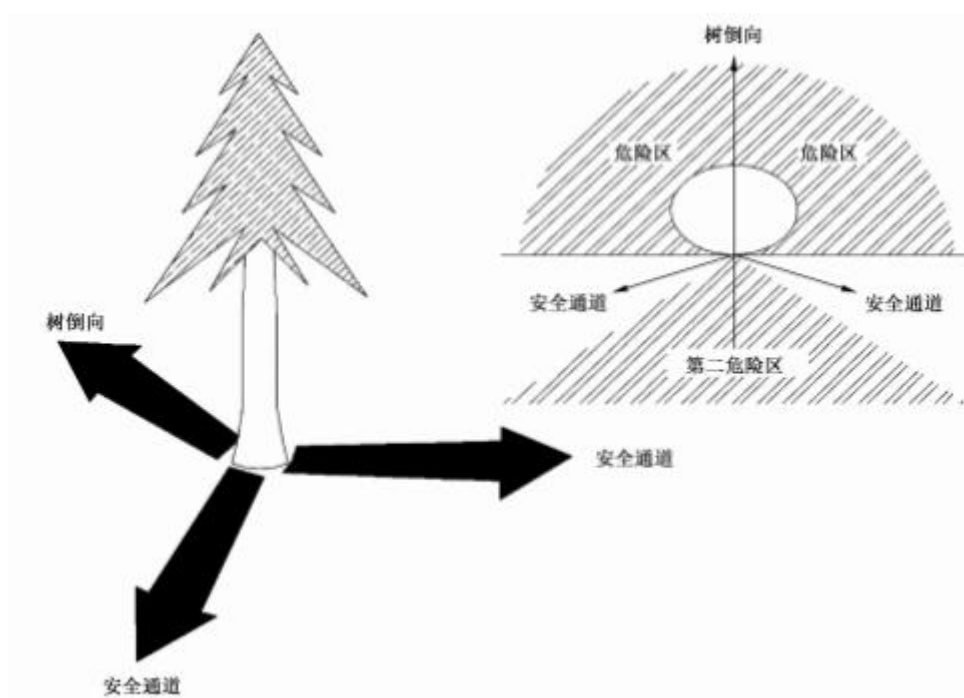


图 2 安全通道示意图

1.1 林木采伐要求：

a) 林木采伐作业工序按流程包括伐木、打枝、造材、集材、归楞、装车、原木检尺与分级、伐区清理等。林木采伐作业工序应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及操作要求、安全要求进行，为林木采伐利用和更新造林的下一道工序创造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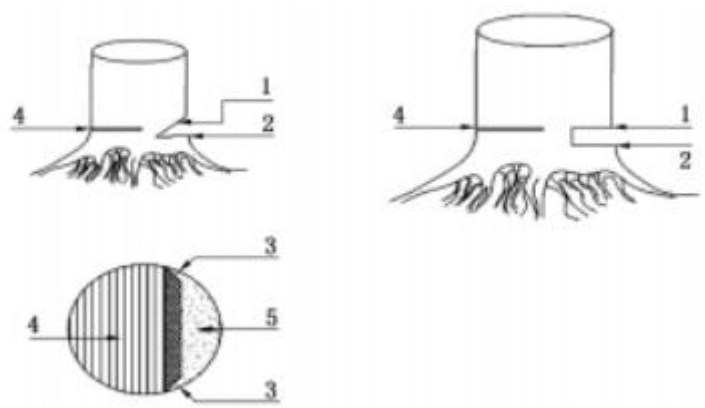
b) 林木采伐作业工序操作和安全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控制树倒方向。采用留弦借向、锯下口以及锯楔和支杆等方法，控制采伐树木倒向伐区规定的树倒方向；如果某株树的伐倒将使其受到损伤、发生搭挂、砸伤邻近的立木或伐倒木、损伤幼树和保留木、对打枝和集材有不利的影响时，该树可不按总的倒向要求来伐倒。

②减少木材损失。避免使树倒向伐根、立木、倒木、岩石、陡坎或凸凹不平的地段上。

③宜尽量降低伐根高度。

④伐木时应先锯下口，后锯上口。下口应抽片，上口应留弦挂耳，如图 3 所示。



标引序号说明：1—上口切面；2—下口切面；3—侧切（挂耳）；4—伐木上锯口；5—留弦；

图 3 采伐示意图

⑤上下锯口应在同一水平面上，留弦厚度根据树木径级大小调整，以保障树木顺利伐倒为宜。

⑥伐木时应携带伐木楔或支杆等必要的辅助工具，并掌握其正确的使用方法。采伐一定规模的倾斜树或选定倒向与自然倒向不同时，应使用辅助工具控制树倒方向，不应使用铁制伐木楔。

⑦不应采取树推树或连倒砸树的方法伐木。

1.2 质量控制指标：

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6；

第一次抚育采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

林分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目标树，辅助树，或 I 级木、II 级木）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林分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

2. 人工促天然更新作业具体实施：

1.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林下存在原生乔木幼苗、种子源充足；林下杂灌、藤本、杂草密集遮挡幼苗光照，采用带状割灌方式，配合疏伐同步开展人工促天然更新。

2. 清理带：宽 2.0~3.0m；保留植被带：宽 3.0~4.0m，清带、留带交替带状排布，顺等高线水平布设，防止水土流失。坡度>25° 区域缩小清理带宽至 1.5m，加密保留带，保护坡面水土。

3. 沿等高线横向带状清理，严禁顺坡直开长带，减少地表径流冲刷。优先在母树下方、林下幼苗集中区设置清理带，保留带留存原生灌木，维持生物多样性。

4. 清除带内杂竹、荆条、野酸枣、藤本、高大杂草、劣质萌蘖灌木；保留栎、油松实生幼苗、乡土珍贵灌木。伐茬高度控制在 5cm 以下，避免再次快速萌发。清理完成后，对带状内天然幼苗扶正、培土；幼苗周边 1m 范围内清除杂草，保证幼苗光照、水肥供给。

2.1 质量控制指标：

- a) 达到天然更新中等以上等级；
- b) 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不受灌草干扰；
- c) 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占幼苗幼树总株数的 50%以上。

（四）其他技术要求：

-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目标、森林可持续经营特点、重点、难点、具体服务内容、具有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等。
- （2）森林可持续经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疏伐、修枝、抚育剩余物处理等。
- （3）项目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关键节点的进度控制措施等。
- （4）拟投入资源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力、物力、资金等投入计划等。
- （5）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检查机制、纠正及预防措施等方面。
- （6）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与教育培训；机械、用火专项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现场作业安全管控；森林防火安全措施；责任追究与日常监管。
- （7）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境保护组织与制度体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采伐剩余物分类处理方案、作业生活区废弃物分类处理、工棚拆除、场地恢复及油污防控措施。
- （8）紧急情况的处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火灾处置、人员安全事故、组织构架与职责、预警与响应机制、事前风险评估、改进措施等方面。
-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管理机构设置、任务分配、项目人员配置等。
- （10）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杜绝乱砍滥伐林木、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违纪行为承诺。

二、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项目完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经上级主管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 2、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 3、服务地点：巩义市境内。
-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5、其他要求：服务过程中疏伐产出的木材所有权归采购人。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 2026 年 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52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 2026 年中央财政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项目编号	巩财磋商采购-2026-52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	
备注	我方同意本项目涉及服务的单价按照最后总报价和首次总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总报价为 100 万，最后总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涉及服务最终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含税）	合价（含税）	备注
总价（此处总价与报价函附录磋商总报价保持一致）					

- 说明：
-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农、林、牧、渔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须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3. 建议供应商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自行承诺）

5. 非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 技术部分

七、 商务部分

八、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提醒：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二、 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采购；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供应商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磋商资格、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成交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